

鄄城县人民政府 鄄城县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

鄄政发〔202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中药材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企业市场化救治和退出机制，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13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发改财金〔2019〕1104号）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8〕7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府院联动，积极稳妥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工作，现就建立我县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府院联动机制工作目标

建立政府与法院“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合力处置”的长效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一体化处置模式，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企业接管、财产处置、安全生产、危废处置、职工安置、税收申报、金融协调、变更注销、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基金保障、公共服务、社会稳定等问题，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加快市场出清、加强风险管控、盘活优质资源、释放市场要素，为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创造良好条件。

二、府院联动机制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企业破产审判和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的决策部署，协调推进我县企业破产审判工作顺利进行，适用破产机制倒逼企业规范经营，使破产重整后的企业能尽快盘活重生，破产清算后的企业能尽快市场出清。

（二）建立企业破产审判制度沟通协调机制，发挥政府各相关部门和法院的职能作用，协调解决政府和法院提交的企业破产审判涉及产权瑕疵、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税收优惠、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破产费用保障，打击逃废债、社会稳定等重点难点问题。

（三）推动企业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逐步建立预重整司法备案制度及协调运作机制，探索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模式，加快破产案件审判进度，积极发挥破产管理人、资产管理公司，清算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促进企业破产审判市场化、常态化。

（四）研究解决府院联动成员单位提出需要由府院联动机制调解决的问题。

三、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及工作任务

府院联动机制由县委政法委、政府办、金融服务中心、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招商服务中心、房产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人行、信访局等22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受主要领导指派的分管领导和法院院长担任府院联动机制共同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府院联动机制成员。

（一）县委政法委职责：在基层治理中贯彻落实涉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的不稳定因素排查；牵头处破产企业的涉维稳疑难问题；做好企业破产工作中涉及的法检公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调度工作。

(二) 政府办职责：牵头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召集召开府院联动机制协调会、统筹我县在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法院协调解决的问题，协调企业破产审判中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

(三) 法院职责：牵头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召集召开府院联动机制协调会；统筹汇总提出法院在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法院解决的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审判机制创新，定期通报破产审判方面工作信息和重大案件受理、审理、执行情况和相关破产管理人信息，梳理通报破产企业审判典型案例。

(四) 检察院职责：会同法院、公安局协商研究破产程序中涉及刑民交叉问题的司法政策，建立健全惩治虚假诉讼的协作机制，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

(五) 公安局职责：加大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和惩戒力度；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骗取贷款、违法实施转移资产、挪用资金、职务侵占、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账簿、妨害清算等侵害破产企业及债权人利益的犯罪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加强防逃控逃工作，努力追赃挽损；对破产管理人或人民法院移送的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有关责任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或因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导致破产企业资产流失或增加虚假债务的相关线索，及时审查处理并进行反馈；研究破产企业车辆违法处理的相关政策，为车辆处置过户提供协助；为法院或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股东、经营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提供协助；配合处理破产审理程序中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协助处理的突发事件。

(六) 金融服务中心职责：依法支持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协调破产重整企业的融资支持，协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企业破产处置；引导本地银行在企业重整方案表决前的合理时间内报请其上级银行完成内部审批工作。

(七) 工信局职责：积极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牵头对涉困工业企业欠税、欠薪、涉诉、对外担保等风险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实时研判，定期向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通报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相关情况；组织编写发布企业破产处置典型案例。

(八) 财政局职责：安排企业破产处置相关专项经费，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用于解决因无力支付破产费用而导致难以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市场出清的问题，解决无产可破“僵尸企业”的破产审判启动和资金周转、援助问题。

(九) 税务局职责：在收到破产管理人通知后及时申报税收债权；研究和落实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处置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破产前欠缴的相关税费，凭法院裁定书按法律法规处理；对企业破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如财产处置产生的税费、债务豁免产生的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等），依法适用缓减免相关政策；在竞买人依法支付破产财产处置环节税费情况下，不得以应先清偿企业欠缴税费为由对破产财产处置过户设置障碍；完善落实破产重整企业在引入战略投资人后办理税务变更政策和重整后企业信用恢复；对重整企业按照税务有关规定办理非正常户转正常户管理、经营所需发票申领、增值税退税等事项；以及其他需要税务部门协调处理的问题。

(十) 人社局职责：研究制订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处置职工安置相关政策；牵头做好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职工的劳动关系处理、职工再就业、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定期通报连续一年以上欠薪、欠费企业情况。

(十一) 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职责：及时依法办理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涉及的环评等手续；对于破产企业审批、登记手续不全的房地产和生产经营项目，涉及环保事项的，依据政策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提升破产企业资产价值。

(十二) 应急管理局职责：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布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对经

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僵尸企业”，依法予以关闭；做好企业破产后安全生产指导和检查工作。

（十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配合破产管理人在履职中对相关不动产的查询工作；制订和落实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土地相关措施以及有关规划许可补办政策。

（十四）住建局职责：对于破产企业的在建、续建项目，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破产管理人完成续建及商品房交付使用验收等工作。

（十五）房产服务中心职责：制订和落实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涉及的房屋交易等政策；研究解决破产企业不动产产权的瑕疵，加强对破产管理人在不动产处置过程中过户手续的配合。

（十六）招商服务中心职责：将破产财产处置、重整投资招募纳入招商引资范围，充分运用招商引资机制及资源，积极推介破产财产和破产企业，引进战略投资人参与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加大政策扶持，解决破产财产处置难和重整投资招募难等问题。

（十七）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落实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股权、生产许可证、资质证明等的变更登记手续。

（十八）司法局职责：加强企业破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宣传，树立起企业家破产保护理念，为企业家、职工和债权人提供

法律服务。

（十九）审批局职责：落实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注销登记政策；制订和落实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中涉及的有关规划许可补办政策和审批手续。

（二十）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运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解决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处置难题；依法处置土地使用权回收事宜。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补偿标准等执行；对于破产企业建造并占有的违章建筑，会同法院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以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视具体情况妥善处理。

（二十一）人行职责：做好动产登记工作；完善落实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在引入战略投资人后，企业征信系统得到修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参与破产程序的积极性；鼓励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重整企业继续经营提供资金支持，促进企业财产保值增值；加强破产企业账户交易监测，依法、依规支持相关单位查挖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账户资金流向；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企业破产处置，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僵尸企业”及时组建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督促落实山东银行业联合惩戒逃废金融债务行动的有关要求，对“僵尸企业”的逃废债行为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二十二）信访局职责：积极做好破产企业信访维稳服务协调工作，排查涉破产企业的不稳定因素，依法受理并化解因企业破产引发的信访事件。

四、府院联动机制工作规则

（一）府院联动机制协调会议，原则上由府院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府院联动机制联络处设在政府办，负责具体事务协调工作。

（二）府院协调机制联席会议由成员单位提议，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府院协调联系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企业破产处置工作涉及但未列入上述成员单位的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和单位，可另行通过府院协调机制联席会议确定其职责。

（三）府院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对研究事项作出的决策，制作会议备忘录或会议纪要，并抄送有关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部署，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鄆城县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鄆城县人民政府

鄆城县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

鄆城县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东明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王	雷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张伯新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	组	长：樊秀萍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崔	冰	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王	磊	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成	员：牛明坤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冯向华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正科级）	
	赵	海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史建国	县法院副院长	
	陈	金	县法院执行局局长
	苏衍果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鲁华	县工信局副局长	
	张新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曹心如	县司法局副局长	
	刘关阵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王崇诗	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献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杨志强	县住建局副局长
谭国庆	县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石现坤	县审批局副局长
张永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亚卿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匡登彩	县信访局副局长
王文全	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党组成员
董江丽	县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
牛福建	县房产服务中心副科级干部
杨复全	县税务局副局长
孙良才	县人行副行长